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5-003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900万元—7,300万元	盈利:1,946.9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03.03%—274.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500万元—6,900万元	盈利:1,487.2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69.81%—363.9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6—0.32元/股	盈利:0.0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但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耕烟标领域,把握行业发展机遇,积极参与各中烟公司的新型烟草包装招标活动,公司订单实现大幅度增加,从而使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17日、2025年1月2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1月20日,已连续5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到61.13%,近5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14.89%。2025年1月20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的最新动态市盈率为34.10倍,所处的纺织服装、服饰业最新平均动态市盈率为18.57倍。公司的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小红书渠道营业收入223.08万元,占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比例仅为0.10%,占比较小,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公司小红书渠道营业利润为-6.34万元。

●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228,094.54万元,同比下降8.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129.97万元,同比下降38.1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17日、2025年1月2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荣明先生发函核实如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小红书渠道营业收入223.08万元,占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比例仅为0.10%,占比较小,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公司小红书渠道营业利润为-6.34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1月20日,已连续5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到61.13%,近5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14.89%。2025年1月20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的最新动态市盈率为34.10倍,所处的纺织服装、服饰业最新平均动态市盈率为18.57倍。公司的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228,094.54万元,同比下降8.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129.97万元,同比下降38.1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2024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	亏损:44,000万元-72,000万元	亏损:18,126.6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4,000万元-72,000万元	亏损:18,126.6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9,000万元-64,000万元	亏损:19,690.0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2元/股-0.2元/股	亏损:0.05元/股
营业收入	31,000万元-36,000万元	47,686.32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0,000万元-33,000万元	45,073.30万元

注:扣除后的营业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产品价格持续下降,产能开工率不足,公司经营性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谨慎性原则,公司聘请评估机构进行减值测试,经初步测算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约3.6亿元(具体减值金额需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公司根据应收款项和涉诉案件进展情况,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公司报告期亏损。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900号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7,384,6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7,384,6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56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56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光泉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赵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00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关于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7,344,739	99.9628	32,679	0.0304	7,188	0.0068

1.02 议案名称:关于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7,341,122	99.9595	33,296	0.0310	10,188	0.0095

1.03 议案名称:关于与上海熹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7,343,169	99.9614	34,249	0.0318	7,188	0.0068

1.04 议案名称:关于与上海稷以科技有限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7,343,169	99.9614	34,249	0.0318	7,188	0.006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1,222,887	99.8125	32,679	0.1536	7,188	0.0339
1.02	关于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1,219,270	99.7954	33,296	0.1565	10,188	0.0481
1.03	关于与上海熹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1,221,317	99.8051	34,249	0.1610	7,188	0.0339
1.04	关于与上海稷以科技有限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1,221,317	99.8051	34,249	0.1610	7,188	0.033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非累积投票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尚红超、肖月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0,000.00万元至42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29,502.60万元至149,502.60万元,同比增长47.88%至55.27%。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0,497.40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幅,主要原因如下:

1、面向国内集成电路行业快速发展带来的机遇,公司作为国内高端半导体设备领域的领军企业,继续专注于薄膜沉积设备和混合键合设备的自主研发与产业化,凭借在产品技术创新、客户资源、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PECVD、ALD、SACVD、HDPCVD、超高深宽比沟槽填充CVD(Flowable CVD)及混合键合设备等系列产品量产规模不断扩大,持续获得客户订单,公司业务规模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24年度,公司出货超过1,000个设备反应腔,创公司历史年度新高。

2、2024年度,公司持续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坚持自主创新,在推进新产品研发、产品产业化和各产品系列迭代升级的过程中取得了重要成果,包括Flowable CVD设备、PECVD Bianca工艺设备、PE-ALD SiN工艺设备、HDPCVD FSG、HDPCVD STI工艺设备、键合套准精度量测设备等一系列新产品及新工艺经下游用户验证导入,实现了产业化,同时,新型设备平台PF-300M、PF-300T Plus及新型反应腔Supra-D ACHM、ONO Stack等工艺设备顺利通过客户验证,并取得客户重复订单,实现大批量出货,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性能及核心竞争力,助力公司收入稳步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5-004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1
普通股股东人数	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股)	803,206,2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股)	803,206,2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9.24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9.2461

(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数据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陈雨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金亮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补选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补选张健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2,508,750	99.9131	是
1.02	《补选葛海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2,469,304	99.9082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补选张健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7,159,308	98.5426	-	-	-	-
1.02	《补选葛海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7,119,862	98.4601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议案1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晏国哲、吕丹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5-005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变更公司副董事长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张健女士、葛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变更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董事长情况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张健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同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张健女士,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变更公司副董事长情况

因工作调整,陈雨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陈雨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张斯纬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同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补选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张健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召集人,任期同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调整如下:

委员会	调整前	调整后
审计委员会	杨平波(召集人)、张斯纬、邵雷雷	杨平波(召集人)、葛海涛、邵雷雷
提名委员会	刘泉(召集人)、陈雨、杨平波、邵雷雷	刘泉(召集人)、张健、张斯纬、杨平波、邵雷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邵雷雷(召集人)、陈雨、杨平波	邵雷雷(召集人)、陈雨、杨平波
战略与ESG委员会	薛忠民、刘泉	张健(召集人)、薛忠民、刘泉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附件:

张健女士简历

张健女士,中国国籍,1974年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经理,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经理、安全应急部总经理、专职董事,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国联合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目前,张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未接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斯纬先生简历

张斯纬先生,中国国籍,1984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连云港鹰游纺机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连云港神鹰碳纤维自行车公司董事长,连云港鹰游新立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上海鹰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连云港神鹰碳纤维自行车公司董事,江苏鹰游纺机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连云港鹰游新立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鹰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张斯纬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0.69%份额,其未接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5-001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01月0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00万元-2,500万元	盈利:7,039.6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4.49%—75.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400万元-2,000万元	盈利:6,753.1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0.38%—79.2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元/股-0.05元/股	盈利:0.1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1、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2、公司就本期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4年业绩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是受市场需求波动及行业竞争加剧影响,公司收入同比下滑等原因所致。

公司全体员工在董事会的坚定领导下,降本增效,取得积极成效,实现四季度环比扭亏为盈并实现全年总体盈利,主要原因包括:

第一,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四季度收入较三季度环比增长约40%,为四季度业绩回暖奠定坚实基础;

第二,强化各项成本费用管控措施,三项费用总体呈下降趋势,降本增效工作取得初步成果;

第三,四季度应收账款余额明显下降,公司全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同比增长,收益质量和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改善;

第四,继续保持研发力度,坚定不移推动公司业务升级转型,在金融科技、数字人民币相关应用、智慧政务解决方案的创新融合应用方面取得一定成果,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5-007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万元-1,200万元	亏损:6,408.7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900万元-4,500万元	亏损:6,809.7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元/股-0.10元/股	亏损:0.5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司农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司农事务所通过对本次业绩预告进行预审计,认为公司作出本次业绩预告的依据及过程是适当和审慎的。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公司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主要原因系:

报告期内玩具业务消费回暖,主要客户订单充足,总体销售额较上年有所增加,利润也随之增加;报告期内游戏业务不断丰富游戏产品线,游戏收入和利润较上年同期有大幅增长;随着玩具与游戏业务在报告期内业绩增加,公司总体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公司总体利润随之上升。

(二)本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12.48%-118.72%。同时,由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预计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3.92%-42.73%。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4年年度报告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5-002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个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658,786股。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都华微”)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其他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6,146,251股。

● 公司股东成都华微众志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华微展飞伙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华微同创共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华微共融众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2025年2月7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其直接持有的87,237,118股公司股份,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13.6983%。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0,805,03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9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5,600,000股,并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636,847,02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65,143,08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1,703,94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14,658,786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5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数量为126,146,251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6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11名,限售股数量共计140,805,03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2.1097%。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成都华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40,805,03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2.1097%,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2月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1、成都华微众志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就本企业所持成都华微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成都华微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成都华微回购该等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每年转让的成都华微股份不超过前一年末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3)就本企业所持有的成都华微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应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成都华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并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或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转让成都华微股份,且应在减持行为实施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成都华微进行公告。

(4)成都华微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成都华微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成都华微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成都华微损失;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成都华微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成都华微的指定账户;若本企业未将相关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企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6)本企业减持成都华微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特定期间相关股东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高质量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本企业承诺自2025年2月7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期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股东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承诺

1、成都华微展飞伙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华微同创共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成都华微共融众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就本企业所持成都华微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成都华微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成都华微回购该等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每年转让的成都华微股份不超过前一年末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3)就本企业所持有的成都华微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成都华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并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或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转让成都华微股份,且应在减持行为实施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成都华微进行公告。

(4)成都华微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成都华微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成都华微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成都华微损失;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成都华微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成都华微的指定账户;若本企业未将相关所得上缴成都华微,则本企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6)本企业减持成都华微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特定期间相关股东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高质量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本企业承诺自2025年2月7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期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股东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就本企业所持成都华微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成都华微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成都华微回购该等股份。

(2)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成都华微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成都华微损失;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成都华微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成都华微的指定账户;若本公司未将相关所得上缴公司,则本公司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公司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3)本公司减持成都华微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四川省国投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1)就本公司所持成都华微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成都华微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自本公司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成都华微回购该等股份。

(2)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成都华微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成都华微损失;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成都华微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成都华微的指定账户;若本公司未将相关所得上缴公司,则本公司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公司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4)成都华微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成都华微股票的